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威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  
處所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威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MAC PRO電腦壹臺、IPHONE X手機貳支、IPHONE 7 PLUS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MAC PRO電腦1臺、IPHONE X及IPHONE 7 PLUS手機各1支」應更正為「MAC PRO電腦1臺、IPHONE X手機2支及IPHONE 7 PLUS手機1支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所持有他人之物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返還侵占之物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侵占之MAC PRO電腦1臺、IPHONE X手機2支、IPHONE 7 PLUS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扣案，且均尚未返還告訴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佐（見112年度偵緝字第4023號偵查卷第47頁），

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  
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徐子涵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周勁甫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5 （普通侵占罪）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17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緝字第4023號

22 被 告 黃威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4 （另案在押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黃威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1年3月2日21時30分  
30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拿取張志嘉所有、託付黃威  
31 棋維修之MAC PRO電腦1臺、IPHONE X及IPHONE 7 PLUS手機

01 各1支後，於不明時間將上開手機與電腦亦持有為所有侵占  
02 入己。

03 二、案經告訴人張志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  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黃威棋之部分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之指  
07 訴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，（三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  
08 圖，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之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4 檢 察 官 周 懿 君